**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新庄村党总支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

| 序号 | 反馈问题 |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主要问题 | 具体问题 | 落实情况 | 完成情况 |
| 1 |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 | 未见村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落实国家“三农”政策和乡村振兴方面的产业政策研讨不深，“两委”成员结合本村实际研究思考不足。 | **一是**由村文书、党务工作者负责上级文件的收发，确保上级决策部署传达到位；自10月以来，村委会已制定学习清单 ，对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等精神进行学习。**二是**2024年10月15日，组织村支“两委”、工作人员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2024年10月22日，组织村支“两委”、驻村选调生传达学习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农旅指导员队伍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和方案；2024年11月13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2024年11月20日，组织村支“两委”、工作人员、社长传达学习《攀枝花市常态化推进城市文明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提纲内容；2024年12月2日，组织村支“两委”、工作人员、社长传达关于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攀枝花市“今冬明春 百日攻坚”安全工作会议内容，并对工作进行安部署。**三是**研究思考和政策落实：2024年10月16日召开“两委”会讨论关于“百村示范、全域整治”项目工作；2024年11月18日召开“两委”会讨论关于打造童伴之家相关事宜；2024年12月2日讨论关于新庄村2025年春节文艺汇演相关事宜。 | 已完成 |  |
| 2 | 制度建设薄弱 | **一是制度更新不及时。**如，2021年5月16日制定的《新庄村财务管理制度》，未参照格里坪镇党委2019年修订并印发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西格委联〔2019〕—3号）文件，而是执行的已废止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西格〔2014〕39号）文件。 | **一是**已召开“两委”会、村民代表大会进行通报情况。**二是**2024年12月3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新庄村财务管理制度》并通过。 | 已完成 |  |
| **二是制度存在照抄照搬。**如，《新庄村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出现“更好完成党工委、办事处和上级主管部门任务要求，经党工委会议研究”的表述。 | **一是**已召开“两委”会、村民代表大会进行通报情况。**二是**2024年12月3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新庄村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并通过。 | 已完成 |  |
| 3 | 重大事项决策不规范 | **一是重大事项议而不决。**如，2021年11月18日，村“两委”关于瑞云市场摊位费涨价问题会议，出现“这次涨价感觉就是针对新庄村....这次摊位涨价新庄村的涨的最多，这是不公平的”的言语，既无讨论结果又容易激化矛盾;2022年4月19日,“两委”工作会议讨论新庄村八社山坪塘养鱼项目，商议无结果。 | **一是**已召开“两委”会进行情况通报，与文书进行交流沟通，并要求对会议记录进行准确、规范、详细记录，讨论议事要详细记录各方观点，要有商议结果。**二是**讨论、安排重大事项时，明确记录责任人。**三是**新庄建立机制，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规定，对党务、村务大小事务，项目发展、资金使用等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各社公示栏、花城e+等方式公开公示，让村民知晓及参与我村事业发展。 | 已完成 |  |
| **二是重大事项沟通不力。**如，2024年6月20日，村“两委”会议讨论关于新庄村狮子石芒果产业道路硬化项目采购代理单位的议题，负责项目工作人员在会上表示“在开会之前我也不知道这个事情.…..以后我不知道的事情没有给我说是不负责的”。 | **一是**已召开“两委”会进行情况通报，加强会议前充分沟通。**二是**要求对会议记录进行准确、规范、详细记录，讨论议事要详细记录各方观点，要有商议结果。**三是**新庄建立机制，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规定，对党务、村务大小事务，项目发展、资金使用等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各社公示栏、花城e+等方式公开公示，让村民知晓及参与我村事业发展。 | 已完成 |  |
| **三是民主议事不到位。**如，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会议有7项重大事项表决的议题，既无讨论过程又未逐项表决；2022年5月11日，三四社产业道路的专题会议记录空白无内容。 | 已召开“两委”会进行情况通报，与文书进行交流沟通，并要求对会议记录进行准确、规范、详细记录，讨论议事要详细记录各方观点，要有商议结果。 | 已完成 |  |
| 4 | 为民服务有差距 | **一是便民服务考虑不周。**如，便民服务大厅设在办公楼三楼，老年人和残疾人办事不变。 | **一是**新庄村党群服务中心电梯已开通，已方便残疾人和老年人办事。**二是**村“两委”及网格员开展入户行动，截至目前已提供上门服务300余次。**三是**组织党员志愿服务队、生产生活志愿服务队、退役军人服务队对办事村民进行一对一服务10余次。 | 已完成 |  |
| **二是村民建房监督管理不到位。**如，赵某某家新建房屋修建超面积问题，村委会在村民房屋修建过程中，存在事前、事中的监督管理不够，被区里点名督办，造成村民利益受损。 | 10月以来新庄村原基改建共计4户，严格落实审批制度。**一是**事前加强村委会和各村民小组宅基地审批管理。**二是**联系上级部门对地基进行画线，严格落实“三到场”对房屋面积进行测量，杜绝超面积违建情况的发生。 | 已完成 |  |
| **三是环境卫生整治不到位。**如，垃圾清运不及时，村民反映西部绿洲农家乐附近垃圾箱夏季臭味较大。 | **一是**完善保洁制度和垃圾清运制度。**二是**组织各社社长针对各社保洁员管理及卫生清理要求召开社长会议，截止到十二月初，召开社长会议3次。**三是**村委会加大巡查力度，结合辖区网格员主要对辖区问题较大的区域及垃圾收集点进行巡查，截止十二月初共巡查6次。**四是**通过党员大会、社员代表会议、坝坝会等形式加强对村民的保护环境、爱护卫生宣传8次。**五是**开展环境整治活动，联合区级包联单位对辖区内卫生死角、河道、边坡等垃圾进行集中清理，截止到十二月初，共开展环境整治活动8次。 | 已完成 |  |
| 5 | 民生项目管理不严谨 | **一是项目后期管理不到位。**如， 田间水渠有渗漏， 维修管理不到位。 | **一是**已经对全村所有沟渠现状进行查勘。**二是**已对全村沟渠制定了维修方案并上报区镇相关部门。**三是**正在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四是**12月6日联系设计单位对沟渠进行维修设计。 | 正在整改 |  |
| **二是项目合同签订有瑕疵。**如， 2020年4月20日， 新庄村五、六、七社活动场所改造项目的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和竣工结算确认表，施工单位均存在现场代表未签字的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建设工程绿化施工合同》落款无签订日期。 | **一是**已召开“两委”会通报情况。**二是**场所改造项目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和竣工结算确认表中的施工单位均不存在我方代表签字，是施工方资料制定失误，施工方现场代表已签字，现已改正。**三是**《建设工程绿化施工合同》落款已核实签订日期并完善。 | 已完成 |  |
| 6 | 基层党建工作不扎实 | **一是党员发展工作程序不规范。**如，吸收预备党员应该在支委会讨论后，党员大会讨论表决前进行公示，但2020年11月6日， 新庄村农村党支部召开支委会讨论吴某、罗某某、吴某某三位同志吸收为预备党员后并未进行公示， 而是在2020年11月10日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后才进行公示。 | **一是**按照正确程序，已对三位同志的预备党员吸收情况重新进行公示。对三位同志的预备吸收情况和转正后工作生活、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调查，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通报。**二是**11月已组织村“两委”及二级支部书记再次对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明确各环节的先后顺序及操作节点进行学习。**三是**自10月份以来，镇党委已对我村党建工作进行了三次全面系统的检查和指导，并对我村党务工作者进行党建知识测评。 | 已完成 |  |
| **二是谈心谈话内容雷同。**如， 2022年1月10日片区企业联合党支部书记刘某某开展的谈心谈话，与2022年2月11日农转非党支部钟某某开展的谈心谈话内容相同。 | **一是**11月村党总支书记已对二级支部书记开展谈心谈话培训。**二是**要求谈话人员增强责任心，加强责任意识，提高工作认真程度，并对巡查的问题进行重谈。**三是**11月24日二级支部书记已对支部党员重新开展了谈心谈话。 | 已完成 |  |
| 7 | 党员警示教育不到位 | 如， 2019年至今， 未见开展警示教育的相关会议。 | **一是**10月以来已组织党员及村“两委”学习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会议6次、学习典型案例2次。**二是**利用微信在党员群内宣传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要求党员加强党纪学习。 | 已完成 |  |
| 8 | “三资”管理不规范 | **一是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如， 2019年—2023年期间， 《现金日记账簿》未逐笔序时登记、记录信息不完整、没有做到日清月结，不能完全反映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是**格里坪镇已组织会计人员进行培训，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三资”管理规范，《现金日记账簿》逐笔序时登记、记录信息完整、做到日清月结。**二是**报账员已经按时按序补充登记。 | 已完成 |  |
| **二是内控管理有欠缺。**如， 2021年12月223号凭证， 支付森林防火广告费用1.96万元， 广告清单无验收人签字； 支付防火期间误餐费1.34万元, 为坨坨帐, 无用餐审批单; 2021年11月201号凭证, 支付疫情防控误工费7350元， 未附考勤表。 | **一是**召开“两委”会议进行情况通报，村“两委”成员按职能分工签署相关单据，广告清单验收已签字。**二是**防火期间误餐费，已完善明细，用餐审批单已完善。**三是**疫情防控误工费考勤表已完善。**四是**村委会及理财小组加强对审批费用、清单、票据费用信息等全流程审核。 | 已完成 |  |
| **三是财务审核把关不严。**如， 2019—2023年期间5000元以下的费用报销单， 会计未审核签字。 | **一是**组织会计和报账员学习三资管理办法，落实会计审核签字事项。**二是**完善 2019—2023年期间5000元以下的费用报销单审核签字。 | 已完成 |  |
| **四是工作日发放加班费。**如， 2022年1月32号凭证， 支付“两委”干部2020年加班补贴，出现工作日加班并发放加班费25人次，共计2000元。 | **一是**2000元加班费退款已存入村集体代管金账户。**二是**村委会和理财小组加强对费用的审核工作，通过查看考勤记录等确定应发加班费的人员范围及加班时长。 | 已完成 |  |